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聘任吴相君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蔚、韩月芝、赵韶华、张科源、张秋莲、纪珍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晨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，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

附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总经理

吴相君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医专业硕士学位、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、副主任医师。自2005年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，201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。

吴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,377,228股，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子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，与吴以岭先生、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吴相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副总经理

(1) 王蔚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7年至2010年，历任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培训部主任、总裁办公室主任。2011年至今，任本公司行政部主任。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蔚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,914,443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

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王蔚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2) 韩月芝女士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药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1992年11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、生产科长、生产副总经理助理、质量总监。现任公司生产管委会主任。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韩月芝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,176,0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韩月芝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3) 赵韶华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赵韶华先生自1989年起即从事科研与制药管理，1994年起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公司技术总监。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。

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787,375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赵韶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4) 张科源先生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1990年9月毕业于河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，副主任医师，营销师。2001年至今，历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。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科源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

张科源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5) 张秋莲女士，女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北京大学EMBA，1991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中兽医专业，中级经济师职称，中共党员。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，历任以岭药业营销中心部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部主任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1月起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中心主任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2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。

张秋莲女士现持有本公司483,8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秋莲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6) 纪珍强先生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1996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专业。1997年至今，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、人力资源经理、商务总监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。

纪珍强先生未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纪珍强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财务负责人

李晨光先生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会计学专业，硕士学位。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，任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；1997年至2009年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主任，2009年至2011年任公司财务部主任，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；2018

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李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外甥。除上述关系外，李晨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晨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4、董事会秘书

吴瑞女士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国际商法专业，法学博士，历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。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吴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,925,720股，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女，董事、总经理吴相君先生之妹，与吴以岭先生、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吴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吴瑞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